

# 國立白河商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重補修調查表

## 學生重補修申請表暨家長回執聯

敬致 貴家長：

按照教育部學年學分制辦法規定，貴子弟該科目成績不及格時，應積極參加本校所辦理的重補修課程，若無法參加重補修課程，**可能導致貴子弟日後學分數不足而無法順利畢業。**

請家長們提醒貴子弟注意下列申請時間點及注意事項。

1. 無論要不要參加重補修，都必須要將申請表在 **9/6(五)** 前交給班長，班長須在當天放學前繳到實研組彙整，**未繳交家長回執聯或家長未簽名者，記警告乙次處分，為了避免作業流程上的困擾，逾期一定不再受件，請注意!!**
2. **9/12(四)** 第一次在學校網站公告成班科目，並請學生開始到實研組領取繳費劃撥單。
3. **9/20(五)** 前持劃撥單到郵局繳費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絕不再受理劃撥單或現金支付。
4. **9/27(五)** 第二次在學校網站公告重補修開課班別，若未開班將進行退費。

本次開課時間從 108 年 9 月到 109 年 1 月，汽修科的「基本電學」及「汽車原理 I」因前次調查確定可以在第八節開班授課外，**請同學們在填寫申請單時先把部定必修科目先修完，即使把選修科目都修完也不一定可順利畢業**，若錯過這次申請，下次調查時間點在 108 年 12 月。

**請沿此虛線剪下，下半聯繳交給班長，上半聯請同學留存，並注意上面日期，逾期絕不受理**

### 重補修申請表暨家長回執聯

\_\_\_\_\_ 科 \_\_\_\_\_ 年級 \_\_\_\_\_ 班 學生 \_\_\_\_\_ 座號 \_\_\_\_\_

已經知道本校在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所辦理的重補修課程，並願意積極參與，以順利完成畢業所需要的條件！

(請在下列  內擇一打勾)

- 同意參加重補修課程。
- 不同意參加任何重補修課程。
- 無被當的科目，不需重補修。

家長簽章：

請「家長」  
務必在此簽  
章

註：1. 請家長們注意下列時間點

9/6(五)前需要繳交重補修申請表給班長，班長要在當天送交實研組彙整。

9/12(四)第一次在學校網站公告成班科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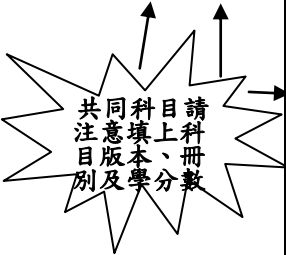
9/20(五)前需要繳交重補修劃撥單，以郵戳為憑。

9/27(五)第二次在學校網站公告開課班別。

**超過期限不再受理，以免造成作業上的不便，敬請見諒。**

2. 重補修開班**只要達到指定人數五人(含)即可開班，該學年度已經開設過的科目，在同一學年度將不再重複開設**，敬請把握機會重補修，以免造成無法畢業的問題，**三年級學生在畢業之後將不再因個人無法畢業的因素而獨立成班。**

**【重補修申請表填寫請翻到背面】**

本人想要申請重補修科目如下			重補修費用說明及注意事項	連絡電話(必寫)
範例說明	科目名稱 數學 C I 	學分數 4	一、重修開課及收費原則： (1)申請專業或實習科目人數在 <u>5人(含)以上至15人以下</u> 時開設自學輔導，每一學分至少授課 <u>3節</u> 。 (2)申請一般科目 <u>人數在15人(含)以上時開設專班</u> ，每一學分授課 <u>6節</u> 。 (3)重修學分費， <u>每一學分收費240元</u> 。 二、 <u>轉學生補修課程</u> ，每一學分授課 <u>9節</u> ，每一學分收費 <u>600元</u> 。 三、 <u>實研組在重補修申請表收件之後，不再辦理加退選科目，請慎重填寫</u> 。 四、繳費完成，視同選課成功， <u>未在規定時間內繳費，視同放棄該重補修課程</u> 。 <u>只有在未開班時才會進行退費</u> 。	(家用電話)：  (家長行動電話)：  (學生行動電話)：  備註：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※此次重補修學分總計 _____ 學分，預估重補修的費用 _____ 元。				

請於9/6前(星期五)繳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